

*** 參展商通告(1) ***

重要守則

展覽會開放時間

「香港書展 2025」展覽會開放時間將如下：

7 月 16-21 日 (星期三至一)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7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展覽會開放期間，參展商必須確保有合資格及認可代表在攤位當值。

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

「香港書展」祇容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90 章)下的第一類物品於會場內陳列/展示/提供銷售/售賣。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如該物品既非淫褻亦非不雅，即屬第一類物品。根據該條例，「淫褻」及「不雅」的物品包括暴力、腐化及/或可厭的物品。倘若發現有參展商於展覽期間陳列/展示/提供銷售/售賣任何非第一類物品，主辦機構有權立刻終止其參展資格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如有需要，本局將邀請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派員於展覽會期間到場巡查及執行該條例。如參展商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有任何疑問，可向電影報刊辦查詢[電郵: naa@ofnaa.gov.hk 或電話: (852) 2676 7676]。參展商應於展覽會舉行前自行向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呈交有關物品予以評定類別，但凡要求為物品評定類別，均需向審裁處繳付指定之費用。有關手續、收費或其他詳情，參展商可致電 (852) 3916 6303 向審裁處查詢。如主辦機構對參展商的產品有懷疑，可要求參展商於展覽會正式舉行前或期間提交相關書籍、資料及/或審裁處的評審結果。

版權事宜

參展商必須保證展品在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他人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權利。參展商必須遵守《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包括《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下有關平行進口的規定。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是指那些獲製作地方的版權擁有人授權製作，並預定於香港境外市場銷售的正版作品，但這些作品卻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允許的情況下輸入香港。

根據修訂後之條例，有關作品於世界任何地方發表後 15 個月內，如參展商就平行進口作品作出以下行為，將會負上刑事責任：

- 經銷(包括售賣、出租或分發作牟利用途)任何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電腦軟件產品除外)
- 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電影、電視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作公開放映或播放用途

如有關作品已於世界任何地方第一次發表超過 15 個月，參展商仍須負上民事責任。

參展商如輸入平行進口作品，必須保證該作品在香港經銷/發售不會侵犯版權或違反任何專用特許協議。舉例說明：如參展商由內地輸入任何平行進口之中文簡體字書籍並在香港發售，請留意及了解此舉是否侵犯版權或違反任何特許協議。假如任何平行進口之中文簡體字出版刊物在香港製作及/或發行會構成侵犯版權或違反任何特別協議，則該等中文簡體字版刊物不得在「香港書展」中陳列/展示/提供銷售/售賣。有關《版權條例》的詳細內容，請瀏覽知識產權署的網址：www.ipd.gov.hk。

對電影的管制

「香港書展」祇容許根據《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第 392 章)評級為第 I 級電影於會場內陳列/展示/提供銷售/售賣。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I 級之電影適合任何年齡人士觀看。倘若發現有參展商於展覽期間陳列/展示/售賣任何非第 I 級之電影錄影帶/鐳射影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主辦機構有權立刻終止其參展資格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

**展品類別指引**

「香港書展」所容許的展品為書刊，以及與文字及音像出版有關的多媒體產品（如電腦教育軟件、電子辭典、視聽輔助教材、數碼出版、電子書、唱片及影碟等）、文儀美勞用品、以及符合文化創意產品（定義見下文）的展品。每個展位必須有超過百分之六十的展覽空間展示所屬主題展區的產品。

綜合書刊館及外語世界只能展出/售賣書籍、期刊、雜誌（上述所有均包括數碼或電子版本）或線上閱讀平台。一切非書刊的展品如音像多媒體產品（如唱片及影碟）、文儀美勞用品、非書籍之輔助教材等，必須分開置於所屬之主題展區內

「香港書展」不容許以下之物品於展覽期間陳列/展示/提供銷售/售賣派發：

- 攻擊及危險性物品
- 淫褻及不雅物品(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90 章)評定為淫褻及不雅)
- 標示為禁止向未成年人士(十八歲以下)出售/發佈或帶有類似意思標語的物品
- 主辦機構認為與「香港書展」主題及展品類別無關的物品及服務(例如但不限於衣飾、袋、家庭用品、化妝品、雨傘、玩具、電子遊戲、除電子書閱讀器或電子辭典外的消費電子產品、音響器材、食品及飲品，除非上述任何產品符合作為文化創意產品)
- 主辦機構認為與「香港書展」形象不配合的物品

如參展商打算推出/售賣紀念品或宣傳禮品以配合推廣其主要展品，該等紀念或禮品不得佔超過百分之十的展覽空間。紀念品或宣傳禮品清單需於展覽會開幕前最少一個月提交予主辦機構，並經批核後才能展出。

書展期間如參展商有違以上規定，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參展商立即停止陳列/展示/售賣及/或派發有關物品，亦有權即時終止該參展商的參展資格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

攤位的使用及安全事宜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展品包裝，或在其攤位內展示或放置的任何貨品、宣傳品、物品或東西、或其攤位 / 其網站 / 主辦機構的網上或流動服務平台的任何展示部分、或參展商在其攤位或於展會期間進行的任何活動、節目、競賽或計劃，**均沒有違反任何適用的牌照要求及條件或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例或規例。**宣傳品所展示或介紹的產品，必須是在香港能合法推銷、銷售、進口及管有，如果該等推銷、銷售、進口、管有或進行推廣生意的競賽需要任何執照或許可，則參展商必須已獲取適當的牌照或許可。參展商必須於所有時間遵守監管推銷、銷售、進口及管有該等產品以及進行任何推廣生意的競賽的任何法例或條例以及任何適用的牌照要求及條件。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原則下，嚴禁任何非法賭博或未經批准的推廣生意的競賽，以及展示以下任何物件：攻擊性武器、火器、彈藥、爆炸品、放射性物質、可燃及易燃物質、淫褻物品、毒藥及違禁藥物，以及相關裝備。參展商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參展商違反本項細則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2012 年商品說明 (不良營商手法) (修訂) 條例》

為回應公眾的強烈要求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禁止消費交易中某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已仔細檢視現時的保障消費者條例，並透過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以落實改善措施。《2012 年商品說明 (不良營商手法) (修訂) 條例》(《修訂條例》)已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獲得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主要有以下內容：

- 擴大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的現有定義，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作出直接或間接的顯示，例如標價；
- 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禁止在消費服務交易中作出虛假商品說明，並界定“服務”一詞在消費合約中的法律定義；
- 增加新的罪行，禁止在營業行為中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如：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及
- 在刑事懲處外，設立遵從為本的民事執法機制，鼓勵企業遵守條例。

請參展商詳細閱讀及了解相關《修訂條例》的內容，以免觸犯法例，特別是有關價格詞語或吹捧聲稱（如「特價」、「原價」、「減價」、「最抵價」、「最暢銷」等）的使用、餌誘式廣告宣傳等。如對《2012 年商品說明 (不良營商手法) (修訂) 條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香港海關 (852) 2815 7711 或瀏覽網頁：

簽名會/推廣活動

任何參展商如有意於「香港書展」期間舉辦簽名會或任何其他推廣活動，必須於截止日期前(約展覽會開幕前一個月)填寫活動申請表格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參展商必須於申請表格上清楚列明活動詳情，例如但不限於參與簽名會的嘉賓/作者之姓名、職業及擬出席的時段、擬被相關人士親筆簽名的產品、有關推廣活動的性質及詳情等，否則該申請將不獲考慮。

主辦機構對是否批准簽名會/推廣活動之申請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主辦機構特別(但並非僅限於)要求各參展商的簽名會/推廣活動須配合「香港書展」旨在推廣文化和良好閱讀風氣的整體形象，讓書展繼續成為一個老少皆宜、全港市民均適合參與的暑期文化活動。如主辦機構經諮詢香港文化活動顧問團的意見後認為參展商所申請舉辦之活動未能配合「香港書展」的形象，主辦機構有權拒絕該簽名會/推廣活動的申請。如主辦機構對參展商的產品有懷疑，可要求參展商於展覽會舉行前或期間提交相關書籍、資料及/或淫褻物品審裁處的評審結果。所有簽名活動必須於主辦機構所指定的範圍內進行。主辦機構將保留權利安排簽名會/推廣活動於展覽廳外的指定地方舉行。所有參加人士必須遵守主辦機構人員作出的指示，嚴守秩序。主辦機構有權拒絕任何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則的人士進場或要求相關人士離場。如參加人士未能遵守主辦機構人員作出的指示，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終止有關簽名活動或將其調配至適當的地方進行。如參展商並未遵守以上規定，主辦機構將保留權利對參展商作出處分，例如但不限於押後該參展商明年「香港書展」的選擇攤位次序或取消未來參展「香港書展」的資格。主辦機構亦保留最終權利取消簽名會/推廣活動而無需作出任何賠償。申請程序及有關細則將列印於申請表格上，主辦機構有權在舉行任何活動前或期間，隨時向有關參展商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更改任何先前已訂定的條件及規定或加添新條件及規定，而參展商必須即時遵守更改後或新增的條件及規定。

攤位內的宣傳活動

如參展商有意於攤位內舉行任何形式的宣傳/促銷活動，例如但不限於涉及名人、明星、熱門作家、吉祥物、抽獎、現場遊戲、派發贈品、出售限量版產品等容易引起群眾聚集之活動，必須在展覽會開幕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形式另行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該書面申請必須詳細列明有關活動的性質、參與者的資料及活動詳情等。如主辦機構經諮詢香港文化活動顧問團的意見後認為參展商計劃舉行的宣傳、推銷等活動未能配合「香港書展」的形象或不適宜在展覽期間進行，或主辦機構認為該類活動可能引起人流控制等安全問題，主辦機構有權拒絕參展商的活動申請或要求參展商更改活動計劃後重新申請。如參展商有意於展覽期間在攤位內或相鄰公共區域舉行募捐、抽獎等按香港法律須持牌照經營的活動，必須自行於展覽會前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所需牌照。主辦機構有權拒絕未獲牌照的活動申請。未獲牌照的活動，將不可於展覽會期間進行，主辦機構若有發現，有權立即禁止。

參展商亦需自行於現場安排足夠工作人員維持秩序，如參展商於場內舉辦之宣傳/促銷活動引起群眾聚集及/或影響現場秩序、人流通行或影響附近其他參展商的正常運作，主辦機構有權立即將該宣傳活動調配至適當的地方進行或即時終止有關活動。凡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批准或違反參展細則及展覽規例或任何由主辦機構不時訂定的條件或規定之活動，主辦機構均有權隨時禁止。

對於任何依據本段所採取的行動，主辦機構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賠償。主辦機構有權在舉行任何活動前或期間隨時向有關參展商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更改任何先前已訂定的條件及規定或加添新條件及規定，而參展商必須即時遵守更改後或新增的條件及規定。如參展商並未遵守以上的規定或不遵從主辦機構作出的指示，主辦機構將保留權利對參展商作出處分，例如但不限於押後該參展商明年「香港書展」的選擇攤位次序或取消未來參展「香港書展」的資格。

參展商於展覽期間進行的活動如涉及任何針對該參展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法律上的問題，主辦機構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主辦機構如因參展商進行的活動而遭受控訴、收到賠償要求或受到金錢損失時(包括任何與訴訟相關的所有法律費用



和支出)，一概由該參展商負責。

招徠活動

1. 未經主辦機構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在展覽舉行之前或舉行期間，進行有關在會場內銷售限量發行物品及/或特別限量版物品的宣傳活動。此外，該等宣傳必須遵從商品說明條例及香港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執法指引」。該指引展示在 <https://www.customs.gov.hk/tc/service-enforcement-information/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protection/index.html>。如有查詢，請聯絡香港海關(電話(852) 2815 7711)或通訊事務管理局(電話(852) 2961 6333)。
2. 參展商一律嚴禁在攤位範圍以外進行任何形式的招徠活動。任何參展商如在通道或其他公共地方進行招徠，可能會被逐離場，並於來屆再次參展時必須繳付違規罰款按金。
3. 主辦機構倘若認為參展商在會場的活動侵犯其他參展商的權利，可終止其參展權。

展覽攤位當值員工 – 有關申請來港臨時工作證

所有非香港居民之參展商代表，如欲在展覽會公眾開放期間從事零售活動，必須依法申請「香港臨時工作簽證」及/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的許可或批准。參展商亦可選擇聘用香港本地人員或本地代表從事零售活動。

任何人士違反對他有效的逗留條件，即屬違法。假若違反有關規定，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終止該參展商繼續參展之權利及/或禁止該公司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於展覽期間（包括佈展及撤館日），參展商如有意聘用非香港居民於展覽攤位當值，請留意及遵從香港入境條例及入境規例及依法申請。

根據香港入境規例，如給予某人以訪客身分在香港入境的准許，須受逗留條件規限，即該人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或該人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

根據香港現行的入境政策，外國公民如欲來港定居，以便在港就業、受訓、或參與任何業務，必須在入境前申領適當的簽證。以訪客身份在入境後提交更改其簽證來港之身份通常不予考慮。因此，所有非香港居民之參展商，如欲在公開展覽會期間向公眾人士作出零售活動，必須申請適當的臨時工作簽證。如有任何疑問，請盡快與入境處聯絡。【電話：(852) 2824 6111，傳真：(852) 2877 7711，網址：<http://www.immd.gov.hk/hkt/contactus/index.html> 或電郵：enquiry@immd.gov.hk】參展商亦可選擇聘用香港本地人員為臨時僱員從事零售買賣，提供臨時僱員之機構刊載於參展商手冊第 5.4 條。

參展商及承建商工作證

所有參展商及其職員和承建商，在進館、撤館及展覽期間，必須佩戴由主辦機構發出的正式工作證。**持參展商工作證人士必須年滿十五歲，而持有承建商工作證人士則必須年滿十八歲。**為保安理由，參展商及承建商只許派發工作證予其職員使用，此證並不得轉讓或給予他人使用。如主辦機構於現場發現任何人士不正當使用參展商及承建商工作證，主辦機構將即時沒收該證件，並有權拒絕有關人士進場。參展商及承建商工作證乃主辦機構之產物，任何人士不得複製，如有發現，將交予警方處理。持證人士必須遵從及接受主辦機構安排的保安檢查程序，於主辦機構指定入口進入會場，如主辦機構對持證人的身份有所懷疑，有權要求持證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持證人士未能提供有關證明，主辦機構有權拒絕其進場。如參展商並未遵守以上的規定，主辦機構將保留權利對參展商作出處分，例如但不限於押後該參展商明年「香港書展」的選擇攤位次序或取消未來參展「香港書展」的資格。

展台及展覽索引上的公司名稱

參展商遞交申請時所登記的公司名稱(即商業登記證上的名稱)將會使用於展台名牌及展覽索引上。參展商展台之名牌/特裝參展的展位之裝潢上的名稱必須與展覽索引上的名稱相同。參展商如欲於展覽索引及展台名牌/展位裝潢上顯示旗下之品牌/刊物名稱或母公司/子公司/分店的名稱，必須得到主辦機構的事先批准。參展商的申請必須在展覽會開幕前最少三個月向主辦機構提出，並於申請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該品牌/刊物為參展商所擁有或已被品牌/刊物持有人充分地授權與該參展商或證明母公司/子公司/分店與參展公司屬同一機構。主辦機構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該等證明文件是否充分並據此決定是否批准參展商的申請。若參展商未能遵照上述安排，主辦機構有權禁止參展商於展覽會展示或宣傳任何未經批准的品牌/刊物/公司名稱，並有權要求參展商即時修改攤位設計或於現場即時修改裝潢。

分組

參展商一律嚴禁將展覽攤位分租予第三者或與以任何其他方式與第三者共用。如有違者，主辦機構會著令有關參展商即時將所有有關第三者之名片、展品及物品（宣傳性質或其他）遷離展覽攤位，費用由該參展商自付，該參展商亦會被禁止參加本局舉辦的所有展覽活動。

主辦機構明確規定，參展商只可在其展覽攤位內進行以下活動：

- (i) 推廣、派發或展出附有參展商名稱之展品、印刷品或圖像宣傳資料，或派發其僱員的名片。
- (ii) 容許其僱員在其展覽攤位內招攬生意。

參展商亦可在其展覽攤位內 (i) 推廣、派發或展出印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與之訂有代理或分銷協議的公司名稱的名片、展品、印刷品或圖像宣傳資料；或 (ii) 容許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與之訂有代理或分銷協議的公司的僱員招攬生意。惟參展商必須緊記，假若參展商有意為其附屬公司或上述第三者公司進行上述活動，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舉行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事先書面許可，並須提交有關文件，證明參展商與有關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的關係。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其他人不得異議。如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參展商不得擅自為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公司進行上述活動，否則將被當作違規處理。參展商亦須緊記，上述活動涉及的产品，必須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

展品陳列

各參展商只可在主辦機構指定的攤位範圍內佈置和擺放展品。任何展品或裝飾不得擺放在會場的公眾地方、通道等任何攤位範圍以外的地方，一經發現，主辦機構保留權利不給予警告而立即清除有關物品，並不作任何賠償。參展商於展覽期間必須保持攤位和會場的整潔及注意防火安全。另外，各參展商必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卡板/手推車等儲存於適當的地方。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的佈置及展品陳列符合安全及展覽會的形象。如參展商並未遵守以上的規定或經多次勸喻後情況未有改善，主辦機構將保留權利對參展商作出處分，例如但不限於要求參展商於明年參展時額外繳付保證金、押後明年「香港書展」的選擇攤位次序或取消未來參展「香港書展」的資格。

攤位佈置

1. 攤位名牌上不得附加任何標貼或掛上任何海報、垂懸裝飾或其他物品。主辦機構如認為任何展品或宣傳品違反展覽會的標準或規格，又/或不屬於指定的展品範圍，則有權將該等展品或宣傳品清除，亦可立刻終止該參展商之參展資格，而費用須由參展商支付。
2. 為避免陳列層架出現塌壞，切勿把過重及過量的書籍或展品擺放於陳列層板上，如有任何損壞，參展商必須承擔賠償予大會承建商的責任。
3. 請各參展商於展覽會結束後，把黏貼在攤位圍板上的海報，膠紙及黏貼物等徹底清除，方可離開會場。否則，所需的清潔費用，將由參展商承擔支付。

參展商在撤館日棄置展品及其他物料安排

所有展品、貨物、器材、攤位用料、宣傳品及其他物料(統稱為「該等展品及其他物料」)必須於撤館日，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5 時後方可搬離會場。參展商、其代理、代表及/或承建商須負責按主辦機構指定的安排及時間內在撤館日將所有該等展品及其他物料全部搬離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所屬範圍，並清理攤位內的所有垃圾及其他廢棄物。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為減少浪費及保護環境，參展商應確保所有剩餘展品存貨(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書籍、其他出版物及其他貨物)不得棄置為垃圾/廢棄物，並需全部搬離會場。廢紙及其他可回收的物料亦應棄置在場內之相關回收籠內。如參展商並未能遵守以上的規定，主辦機構將保留權利對參展商作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參展商於往後「香港書展」參展時額外繳付保證金、押後該參展商在往後「香港書展」的選擇攤位次序、或取消該參展商未來參展「香港書展」的資格。任何遺留在會場的該等展品及其他物料如有損失或破壞或有任何相關索賠要求，主辦機構概不負責。任何該等遺留之展品及其他物料將被視為棄置物品由主辦機構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或棄置，而處置或棄置這些物品的費用，須由有關參展商支付。處置或棄置該等棄置物品所得款額（如有）全歸主辦機構所有，而主辦機構毋須向有關參展商呈報及分攤該款額。

展品補充

參展商於 2025 年 7 月 16-21 日期間可以於展覽開始前 90 分鐘較大規模地將展品由臨時倉庫運送入會場內的攤位，

而 2025 年 7 月 22 日則可於 60 分鐘前補充展品。參展商同時可於展覽開放期間每天以貨車補充存貨。展覽會開始前 30 分鐘直至展會結束期間參展商如需要將貨物由臨時存貨區運往攤位，必須使用設有防撞圍邊之手推車，並有最少 2 名工作人員前後照顧及運送貨物。參展商補充展品時必須採取一切安全措施，以免傷及參觀人士。大會有權視乎現場情況要求參展商遵守額外安全措施甚或暫停參展商使用手推車補貨。

現場播音**1) 現場播音**

凡兒歌、含教育意義或宗教色彩的鐳射唱片、錄音帶或錄影帶均可在現場售賣及播音，但播出音頻不得超越 80(A) 分貝。而其他一切輕音樂、歐西及粵語流行曲或粵曲的鐳射唱片和錄音帶等亦可在展覽會期間作現場售賣，**但購買者在試聽時必須以耳筒播音。**

2) 現場售賣電影/劇集錄影帶、影像或數碼光碟或鐳射影碟

一般電影及劇集的錄影帶、影像或數碼光碟或鐳射影碟（參展種類祇包括「第一級物品」），可以在展覽會期間內售賣，但在售賣過程中，**祇准播影而不准播放聲量。如要試聽也必須以耳筒播音。**

3) 電視幕牆/電視機音量控制

使用電視幕牆/電視機播放推廣短片時可作現場播音，**但播出音頻不得超越 80(A) 分貝。**參展商須按照主辦機構的規定，將所有視聽器材的擴音器擺放於攤位內離攤位界限最少一米的地方。主辦機構將會派員監查其播放聲量，並有權干涉過高聲量對其鄰近參展商或參觀人士所造成的滋擾。

主辦機構亦會在展覽期間加強巡查，在展覽會期間如發現有任何參展商違反以上條例，經本局勸喻後仍不遵守規例者，本局有權立即終止參展商繼續使用其視聽器材，甚至立刻把攤位內供電的插頭電源截斷。更嚴重者，本局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已繳交的參展費用概不退還。

會場內一律嚴禁使用擴音器或以叫嚷方式宣傳產品。

請小心處理由第三者（例如 Fair Guide/ Expo Guide/ Event Fair/ AVRON/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等）提供之推廣優惠

主辦機構注意到市場上有展覽名錄或行業指南的出版人或組織向參展商發出邀請，讓參展商更新或更正於他們的名錄或指南內刊登之參展商資料，然後向參展商索取費用。

此等出版人或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 Fair Guide（由 Construct Data 所擁有），
- Expo Guide（由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S de RL de CV（“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所擁有），
- Event Fair - The Exhibitors Index 和 FAIR-Guide (www.fairguide.me)（由 Avron s.r.o. 所擁有）。
- AVRON
-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香港貿發局特此澄清及重申：Fair Guide、Expo Guide、Event Fair、FAIR-Guide、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概與主辦機構或主辦機構的任何展覽完全無關。

UFI，一個代表全球展覽業利益的國際組織，已經警告展覽業要小心警惕 Fair Guide、Expo Guide、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和其他類似的指南和組織如 Event Fair、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UFI 還報告說，收債公司和這些指南和組織有夥伴的關係，從而恐嚇參展商付款。Construct Data 之經營手法已被奧地利保障公平競爭協會（Austrian Protective Association）視為不公平及誤導。最近有資料顯示，Construct Data、Event Fair 及 AVRON 已從奧地利轉移其運作到墨西哥和/或斯洛伐克。

由於 Fair Guide 及 Expo Guide 的信件及訂單內容及語句幾乎完全相同，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與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可能是相關或連繫之公司。閣下因此應盡量以小心謹慎的態度處理該等邀請，以免作出不必要的財務承擔。主辦機構特此呼籲閣下在簽署任何合約（包括以細小字體列印的合約）及附件之前，應細閱有關文件和尋求法律意見，以保障閣下本身的利益。



主辦機構並不建議閣下簽署任何從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收到之文件。如閣下在錯誤情況下與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訂立合約，閣下應以書面通知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指出基於錯誤或被誤導之情況下簽署該文件，有關合約無效。閣下應該就如何應對你可能會收到的付款要求尋求法律意見。

欲瞭解更多信息關於 UFI 對 Fair Guide, Expo Guide, Construct Data,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Event Fair, AVRON 與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採取之行動，請瀏覽此網頁 <http://www.ufi.org/industry-resources/warning-construct-data/>

參展商行為守則

參展商及其代表只可在其指定攤位進行看管該攤位或推銷或售賣該參展商的展品，其他活動必須經大會事先批准，才可進行。參展商如在展覽場內進行未獲大會事先批准或與展覽會主題及形象不符之活動，主辦機構有權要求有關人士立即離場，亦有權立刻終止該參展商之參展資格。

參展商應須尊重及有禮地對待各參觀人士及其他參展商。參展商應歡迎各類參觀人士參觀其攤位。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商都不能張貼任何帶有歧視成份的標語，以限制某類參觀人士進入其攤位參觀。

保護環境，減少廢物

為響應環境保護，鼓勵回收再造，大會希望各參展商盡量減少用紙印製宣傳單張，並多用再造紙。同時，大會也會在場內設置分類回收箱，加強回收物料（廢紙、鋁罐及膠樽），循環再造。

膠袋收費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膠袋收費已於香港全面推行。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優化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下，任何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的賣方，在出售貨品時、為推廣貨品的目的或在其他與貨品的出售有關連的情況下，須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或每份經預先包裝為數 10 個或以上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 1 元。詳情請瀏覽 http://www.epd.gov.hk/epd/psb_charging/tc/index.html。

食品及飲料

根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規例，參展商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會場。為確保展覽會場的衛生及整潔，參展商應盡量避免在其攤位內飲食，參展商及其職員可到大會指定的地方或餐廳進行飲食。會展餐飲範圍：

- 大會堂, 3 樓
- 展覽廳 5E
- 意日閣
- 維港咖啡閣

無煙環境 健康舒適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範圍內禁止吸煙。此舉旨在與國際慣例看齊，並順應參觀人士及參展業者的訴求，同時亦顯示會展中心管理公司致力為這個世界一流的展覽設施提供一個健康舒適。

其他注意事項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展品包裝，或在其攤位內展示或放置的任何貨品、宣傳品、物品或東西、或其攤位 / 其網站 / 主辦機構的網上或流動服務平台的任何展示部分、或參展商在其攤位或於展會期間進行的任何活動、節目、競賽或計劃，均沒有違反任何適用的牌照要求及條件或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例或規例。宣傳品所展示或介紹的產品，必須是在香港能合法推銷、銷售、進口及管有，如果該等推銷、銷售、進口、管有或進行推廣生意的競賽需要任何執照或許可，則參展商必須已獲取適當的牌照或許可。參展商必須於所有時間遵守監管推銷、銷售、進口及管有該等產品以及進行任何推廣生意的競賽的任何法例或條例以及任何適用的牌照要求及條件。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原則下，嚴禁任何非法賭博或未經批准的推廣生意的競賽，以及展示以下任何物件：攻擊性武器、火器、彈藥、爆炸品、放射性物質、可燃及易燃物質、淫褻物品、毒藥及違禁藥物，以及相關裝備。參展商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

包商和僱員因參展商違反本項細則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發生以下情況時，主辦機構有權並無須給予通知即時終止參展商在展覽會參展的資格及拒絕容許該等參展商及其任何股東及 / 或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 / 或附屬公司參加任何或所有其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有聯繫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及/或任何其曾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參加主辦機構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活動或貿易展覽會、及/或清除及禁止該參展商或彼等人士或公司於該等展覽會或活動展示任何展品、貨品、宣傳品、物料、物件、物品或東西、及/或禁止任何或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進入展覽會場及封閉其攤位，而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 a) 假若參展商或其代表違反本細則任何條款或根據本細則第 84 條訂立的附加規則；或
- b) 假若屬法團性質的參展商進行強制性或自願性清盤、與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或已委任接管人接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因負債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法律行動；又或假若屬獨營或合夥公司性質的參展商或其中一名股東破產、無力償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協議，或因負債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法律行動；或
- c) 假若參展商進行任何主辦機構認為不符合展覽會性質及目的，或干犯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權利的活動；或
- d) 假若在展覽會首天展覽開幕時間（於主辦機構編印的參展商手冊所示）前 30 分鐘，參展商仍未佔用攤位，參展商即被視作退出展覽會，主辦機構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使用攤位或分配予參展商的用於特裝參展的區域。參展商被視為由當日起放棄參展，所繳展台服務費將不獲退還；或
- e) 假若參展商在攤位展出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品牌及/或產品類別展區相符的合適展品，但其所佔展出面積少於整體展出面積六成，或於攤位中展出任何不符合展覽會參加申請表格所述的品牌及/或產品類別的任何產品；或
- f) 假若參展商被發現以歧視態度對待展覽會某些參觀者；或
- g) 假如根據主辦機構的意見，參展商被發現其任何行為可能損害或破壞香港、其行業、展覽會或主辦機構的聲譽及 / 或形象。範圍包括不限於產品安全、知識產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商品說明及營商手法等有關法律；或
- h) 假如參展商被控或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其行為令本身、展覽會或主辦機構的聲譽受損；或
- i) 假如參展商違反本地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j) 假若主辦機構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參展商的參展權應予終止